特别提示页

★关于理财产品与存款产品的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关于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的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受益，投资须谨慎。

★关于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关于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提示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关于销售文件的组成和编制的提示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工作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及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理财产品咨询的提示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关于 65 周岁以上投资者购买的提示

风险等级为（中）高级的理财产品，请 6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谨慎购买，产品风险情况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是*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以下或称为“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全部或部分损失，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合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及详细条款。

重要提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南银理财”、“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利益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或多种风险因素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管理、投资运作和清算分配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发生投资对象信用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理财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融资主体的追索权利，南银理财有权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三）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率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股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3.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等。

（四）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或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如有），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如有）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如有）可能因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南银理财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过错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六）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七）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理财产品部分投资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投资资产项下相应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投资资产本金及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发生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下限（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经南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南银理财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延期分配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投资资产相关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所投资工具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南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南银理财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或报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投资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投资者预留在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是指《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南银理财、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对理财产品的成立、发行、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分配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税收风险：南银理财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南银理财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下跌、本金损失的情况。

（十四）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本金损失。

（十五）操作风险：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六）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时，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果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资

金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南银理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产品终止清算时，南银理财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代销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南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代销机构用于划付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十七）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认/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单位净值固定的产品除外。

（十八）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以说明书披露为准。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1.债券类资产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类资产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类资产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类资产的价格将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或因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资质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出现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违约行为，或因债券流通和转让较难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及时实现的风险。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方/义务人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无法偿还或存在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时，可能因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管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申赎等申请，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无法投资的风险

若受到市场影响出现融资人临时变更融资要素（如取消该笔资产发行或改变资产的发行时间、资产收益等要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对应资产时，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权益，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若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结束募集，产品将不成立。此时销售机构将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资金。

（2）若本理财产品已成立，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以外事件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399 天。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并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和投资者。

本风险等级为南银理财风险评级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赎回或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的损失。为保证当期理财投资者权益而产生的费用由当期理财产品承担。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 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

1. 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投资者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投资者确认南银理财/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或排除本投资者权利、增加或加重本投资者义务或责任以及有关免除或减轻南银理财责任或南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投资者予以说明，本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2. 本投资者确认，将向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购/申购/赎回等决定，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投资者拒绝向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本投资者提供销售服务。

3. 本投资者确认，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本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本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为　（低、中低、中、中高、高）。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投资者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完全清楚理财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南银理财及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6. 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已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本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各项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完全由本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未依赖于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准。

7. 如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的，本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渠道
如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官方网站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风险揭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投资者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对风险揭示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风险揭示书条款，投资者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管理人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即视为投资者确认其符合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南银理财、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投资者与南银理财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投资者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 313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Z700322600352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6000318(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A 份额：NYXY002360 B 份额：NYXY002361 C 份额：NYXY002362 D 份额：NYXY002713 F 份额：NYXY002714 L 份额：NYXY002363 M 份额：NYXY002715 N 份额：NYXY002716 F2 份额：NYXY002718 G2 份额：NYXY002719 I2 份额：NYXY002720 K2 份额：NYXY002722 L2 份额：NYXY002726 J3 份额：NYXY002725 K3 份额：NYXY002723 K4 份额：NYXY002724 I3 份额：NYXY002731 I4 份额：NYXY002732 Q 份额：NYXY002365 Q1 份额：NYXY002366 Q2 份额：NYXY002727 R3 份额：NYXY002730 S 份额：NYXY002728 T 份额：NYXY002729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销售区域	全国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150 亿元。
风险等级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 份额：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私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白金/私行客户、新客户和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企业拓展客户、个人新客和私钻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元起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教师卡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代发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代发和机构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行客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代发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金/私行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拓展客户)、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卡客户）、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普济医院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C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私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新客)、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起购)、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人民医院职工外的其他客户）、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万元起购)、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万元起购)、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济医院客户）、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份额：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 F 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行客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医院职工客户)。 M 份额：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代发工资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N 份额：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工资客户）。 F2 份额：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2 份额：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 I2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军优属客户)。 K2 份额：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新客户、分行客户和分行拓展

	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L2 份额：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3 份额：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拓展客户）。 K3 份额：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客户）。 K4 份额：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 I3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新客、新资金 5w、代发、对公客户、拥军优属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I4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或新资金 5 万或代发客户)。 Q 份额：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1 份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 Q2 份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 R3 份额：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钻客户)。 S 份额：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私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T 份额：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行客户）。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或新资金 5 万或代发客户）：新客是指 2026 年理财年日均余额为 0 的客户。新资金（5 万）是指金融资产余额较上月月日均增长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代发是指近 90 天内有过代发记录的客户（不含跨行代发、批量兑付、批量付息）。**
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F 份额/L 份额/M 份额/N 份额/F2 份额/I2 份额/K2 份额/L2 份额/J3 份额/K3 份额/I3 份额/I4 份额/Q 份额/Q1 份额/Q2 份额/R3 份额/S 份额/T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G2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2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2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K4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 50%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募集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00—2026 年 11 月 03 日 17:00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认购确认日	同产品成立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存续期	2026 年 11 月 04 日—实际到期日（**如名义到期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若未出现以上情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 **399 天**；若出现以上情形，则理财存续期限和实际到期日将相应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名义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08 日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	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时持有份额×R。 R 为期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到期兑付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理财产品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各类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期间分配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2.终止分配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分配清算款项。兑付资金于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兑付金额按照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资金到账日	到期资金将于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说明书约定的范围。
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以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11.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2.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1.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4.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剩余期限均不超过产品期限。** **因产品实际募集规模和融资人资金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管理人将选择上述一笔或者多笔作为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2.6% 。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2.9% 。 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2.6% 。 L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2.85% 。 M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2.6% 。 N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F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

	G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I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 K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 L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 J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5%-2.8% 。 K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2.9% 。 K4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65%-2.9% 。 I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5%-2.6% 。 I4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 Q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 Q1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8%-2.73% 。 Q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 R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2.65% 。 S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45%-2.7% 。 T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5%-2.75% 。 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导致业绩基准测算结果不同。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A 份额，S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B 份额，I2 份额，R3 份额，T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15%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C 份额，L 份额，G2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5%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D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F 份额，F2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25%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M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3%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N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1%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K2 份额，I3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L2 份额，Q 份额，Q2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1%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J3 份额，I4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15%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K3 份额，K4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05%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Q1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17%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A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B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C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D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F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L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M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N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F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G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I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K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L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J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K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K4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I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I4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Q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Q1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Q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R3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 S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T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信息技术服务费： 指理财产品因使用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交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02%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信息技术服务费率÷365 业绩报酬： A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3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3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8%（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8%（含）（年

	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8%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D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6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9%（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9%（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9%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F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3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3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L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6%（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8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8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8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M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3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3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N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8%（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8%（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8%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F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G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8%（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8%（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8%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I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K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L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J3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8%（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8%（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8%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K3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

	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6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9%（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9%（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9%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K4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6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9%（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9%（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9%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I3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3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3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I4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Q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Q1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8%（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3%（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8%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3%（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3%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Q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R3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6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6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6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S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4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4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T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在 2.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至 2.75%（不含）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5%部分的 50%收取业绩报酬；在 2.75%（含）（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按超过 2.75%部分的 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

	息披露。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起，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如有）由管理人承担。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B-C*D*(1+E*F/365)}*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以外事件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电话：4001195302。 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详见第五条。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 20 年； 4.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联系方式：95302。 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 11.5 亿元。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370000 万元。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6 月 26 日，注册资本金 267,054.5454 万人民币。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73.95 亿元。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 105 亿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87.60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5 月 06 日，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金 170000 万元人民币。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金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8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28.3 亿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1127600 万元人民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17 亿元。
其他说明事项	1.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投资者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2.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六条信息披露。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报酬、赎回费等的提取（如有）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 **4.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进行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南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机构：指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即南银理财，以及接受南银理财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

3.托管人：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

4.认购/申购人：指在募集期/开放期期间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

5.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或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或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6.投资者：指购买南银理财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7.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8.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法律文件用语

1.销售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风险揭示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投资者权益须知：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5.投资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等。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

（三）期间与日期

1.募集期：指管理人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2.开放期：指管理人确定的除募集期外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3.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4.延期终止日：指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延长理财产品存续期后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即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5.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6.认购、申购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设定的自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起的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投资者有权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

7.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8.名义到期日：指在管理人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9.到期日/终止日：指管理人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10.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11.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2.支付日：指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划付理财产品资金之日。

13.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到账日：指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日。

（四）理财产品用语

1.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 313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为避免疑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3.投资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4.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单位净值/产品每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的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获得到期/终止时分配。产品份额净值按去尾法保留 4 位小数。

7.理财产品估值/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

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1.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权：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12.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分红或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13.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4.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6.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未达到 80%的理财产品。

17.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8.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其他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2） 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

（5） 中国境内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

（6）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元：指人民币元。

4.适用法律：指在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三条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 100,000 份。

情景示例一：产品实际到期日，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1.0300，则客户在资金到帐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103,000 元。

情景示例二：产品实际到期日，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0.9700，则客户在资金到帐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97,000 元。以上数据为假设情形中的模拟数据，不代表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出现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可能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四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优先采用市值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采用市值法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4.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穿透管理，资管产品穿透后与理财公司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一致。

5.股权类及其他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监管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规定或监管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第五条 主体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40011953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953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400669658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0533-216393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0573-965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95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0731-8993477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0591-4008939999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0335-96336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	0538-96588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扬帆路 515 号 2-10 层，高新宝龙商业广场 13-19 号、22 号、29 号	400-8866-3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400609658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965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9518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9531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57 号	400-809-655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	022-96155、400-80-9615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9600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9669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96008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	960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0512-9606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0472-265888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86-21-96281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400-916-666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0633-80811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00-83-9669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 66-1301、66-1401 号	0510-96058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1-96789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 578 号红豆财富广场 1-2 层、5-11 层	400-888-0555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金陵西路 152 号	96008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	96008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	96008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	96008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双园东路北侧	9600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南环西路 12 号	9600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 16 号	9600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96008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西路 8 号	9600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96008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96008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城南新区上海路 459 号	9600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9600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9 号	9600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96008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9600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0 号金融中心 B1 号楼	9600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	96008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 5 号	9600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96008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	9600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	9600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文津路 1 号	96008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26 号	96008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4008196588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0898-66505978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385 号	9600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9600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0535-669130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96008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21 号	9600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9606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9607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 8 号	96008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市文游中路 28 号	96008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1 号	400-620-009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40088-9658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400-612-999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95097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	9600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0351-9658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 66 号	96008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04 号	96008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96008

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9679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7-1 号	0546-96588/400-6296588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0536-810616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901-911，1001-1011，2 座 101	9600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0579-965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955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400-85-9659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0431-8499954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9600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0534-22916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010-96198、4008896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021-962999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沭城镇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	96008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6520053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40080-96528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960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95313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	96008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4 号	0421-2632275

（二）关联关系信息

（1）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托管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的控股机构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托管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至少包括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和短信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信息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如投资者因未适时查询等自身原因，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净值信息

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至少按周向投资者披露净值。

2.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如本理财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具体披露以最新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规定为准。

4.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公告

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7.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8.账单

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9.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管理人决定对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0.其他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发布的其他公告。

第七条　投资者保护提示

您如对销售机构产品推介和销售等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您如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销售机构及管理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第八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方便您办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银理财”或“管理人”）理财业务，保护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指由南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说明

（一）首次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明确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三）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流程说明：

1、理财签约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按照代销机构的要求进行理财签约。

●个人投资者适用

首次购买理财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详见第二条）和理财签约。

2、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投资者可选择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

（1）营业网点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完成认/申购交易不等同于认/申购成功，认/申购结果以南银理财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个人投资者适用

如个人投资者选择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代销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代销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代销机构的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个人投资者向代销机构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代销机构的借记卡、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代销机构的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进行购买操作，代销机构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2）电子渠道

如投资者选择在代销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申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认/申购结果以在该等电子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4、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南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相应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事宜。

赎回/到期兑付—南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约定，将赎回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南银理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兑付方案。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1.普通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普通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普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填写销售机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生成相应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如普通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销售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低（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以本金不受损失或保持资产流动性为主要目标，对投资收益要求不高，可承受极低的本金损失；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以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为主要目标，愿意承受较低的本金损失；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中等，以获取稳定收益为主要目标，愿意承受相应的本金损失；

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以获取较高投资回报为主要目标，愿意承担一定的本金损失；

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以获取高投资回报为主要目标，愿意承担较大的本金损失。

（二）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专业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条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由于理财产品的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等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南银理财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PR5 级（高风险）。

PR1 级（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2 级（中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3 级（中等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

PR4 级（中高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PR5 级（高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高的本金损失风险，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本风险等级为南银理财风险评级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代理销售机构在开展代理销售业务前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当南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与代理销售机构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按较高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推介理财产品，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第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南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PR1）	中低风险（PR2）	中等风险（PR3）	中高风险（PR4）	高风险（PR5）
高（五级）	√	√	√	√	√
中高（四级）	√	√	√	√	×
中（三级）	√	√	√	×	×
中低（二级）	√	√	×	×	×
低（一级）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第五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南银理财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预留在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南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需针对产品的设计、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投诉，**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第八条 联系方式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咨询。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南银理财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电话：4001195302

（二）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www.njcb.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02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编制单位：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号：2021 第 2 版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经甲方（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以下简称“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名词释义

本协议项下用词与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2.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销售。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5）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6）甲方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产品。

（7）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业绩报酬。

（8）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9）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应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方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10）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运作的需要选任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

（11）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2）甲方无义务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清算分配金额及相关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甲方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

（15）甲方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起点、单笔认购或申购上限等要素。

（16）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变更销售文件内容。

（17）如由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8）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9）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0）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21）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4）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普通投资者适用）

（5）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乙方保证其已知悉甲方并非乙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乙方并未依赖于甲方和/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9）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10）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11）乙方应按要求确定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4）**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5）**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6）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8）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10）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11）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5.产品认购或申购、赎回

（1）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2）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3）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信息披露，销售机构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或申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或申购资金。

（4）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

（5）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支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

约定进行赎回资金划付。**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支付方案。**

6.产品的终止

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1）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i.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投资资产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ii.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iii.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iv.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v.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vi. 因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vii.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viii.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ix. 南银理财合理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南银理财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理财产品的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有权推迟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i.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ii.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

iii.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iv.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资金及/或进行理财资金清算分配的；

v. 理财产品资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名义到期日尚未终结；

vi.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的情形；

vii. 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南银理财如推迟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等承担。甲方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或配合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7.产品资产的清算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甲方将根据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清算变现，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

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因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因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等原因，南银理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支付方案。**

8.特别提示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甲方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且投资者无法发起赎回申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免责条款

i. 不合法。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i. 不可抗力。如果甲方认为由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中国内地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甲方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当资金存放在任何销售机构、托管人或代理人处而他们因上述原因被禁止向甲方付款或履行义务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负责。如果在一个支付日发生不可抗力（不论该不可抗力是否持续整个当日），与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回报或赎回金额（视情形而定）的支付将由甲方按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顺延至紧临的下一个不存在不可抗力的工作日。乙方将不会因此而收到额外的收益或者补偿。

iii.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iv.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业务不受销售机构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

（4）赔偿及责任限制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双方承诺，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特别地，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5）抵销

i. 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抵销权利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将乙方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与甲方欠付乙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进行抵销，而无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员。

ii. 为了对不同货币进行抵销，甲方可在有关日期以甲方所选择适用的市场汇率将乙方的债务予以兑换。如果债务尚未确定，则甲方可估计该债务的数额后进行抵销，但甲方须在该债务得以确定时向乙方支付差额。

（6）弃权

如乙方违反协议的任何规定，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迟延或弃权，或甲方给予的其他放任或宽限，均不损害和影响甲方按协议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7）可分割性

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的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

（8）税收条款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9.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份额或赎回份额等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3）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授权指定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11.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或销售机构已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机构于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对此甲方、销售机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12.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下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的对应期次理财产品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

书》的详细条款，乙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对应期次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并且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同意、确认并遵守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等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5.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6.甲方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产品。

7.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业绩报酬。

8.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9.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应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方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10.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运作的需要选任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

11.乙方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乙方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甲方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2.甲方无义务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清算分配金额及相关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如由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5.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6.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7.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甲方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18.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4.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普通投资者适用）

5.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乙方保证其已知悉甲方并非乙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乙方并未依赖于甲方和/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

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9.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10.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11.乙方应按要求确定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2.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1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6.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17.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8.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

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9.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21.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22.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产品认购或申购、赎回

（一）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二）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三）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信息披露，销售机构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或申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或申购资金。

（四）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

（五）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支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赎回资金划付。**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支付方案。**

四、产品的终止

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一）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投资资产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因甲方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南银理财合理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南银理财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理财产品的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南银理财有权推迟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1.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收回资金及/或进行理财资金清算分配的；

5.理财产品资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名义到期日尚未终结；

6.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延期的情形；

7.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南银理财如推迟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应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以及继任甲方等承担。甲方以及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或配合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继受人或者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甲方等相关主体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产品资产的清算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甲方将根据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清算变现，销售机构为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销售机构非甲方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划付对应资金。**

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因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

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二）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授权指定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三）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提前终止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特别提示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甲方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且投资者无法发起赎回申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甲方或销售机构已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机构于募集期或开放期或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对此甲方、销售机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十一、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请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